

個資管理做得好 合理運用沒煩惱

個資法上路 隱私Hold得住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會議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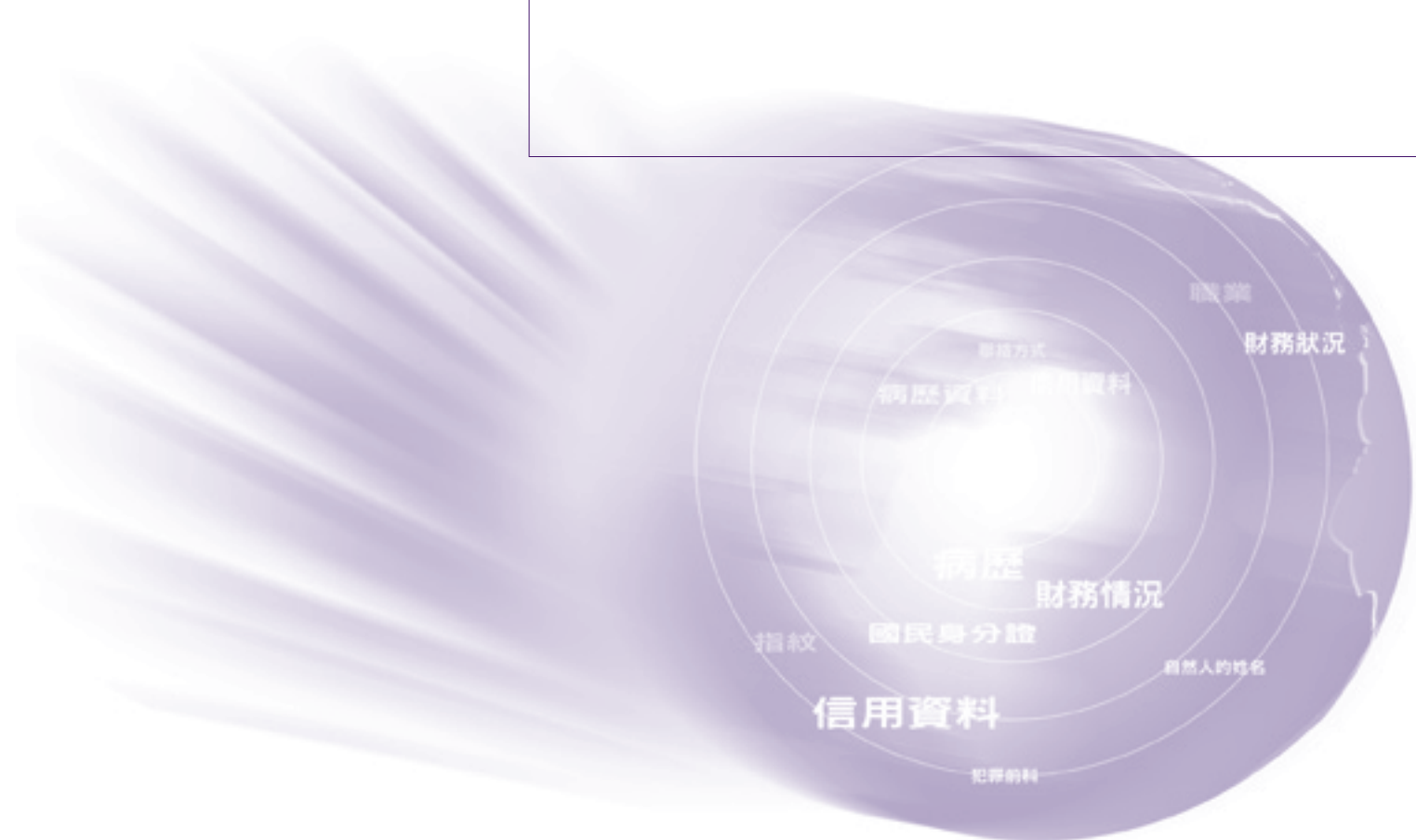


101年12月26日

目錄

CONTENTS

- 02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內容簡述
- 06 個資法及施行細則對照表
-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內容簡述

行政院於101年9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除第6條、第54條外，其餘條文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惟法務部於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針對相關爭議條文，陸續提出之關切性意見(個資法第6條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過於嚴苛、第41條非意圖營利刑事政策涵蓋範圍過廣、第54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1年時限不合理等)，本部為審慎因應上開爭議條文，另提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於101年8月30日通過，同年9月6日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故以下針對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容簡要說明：

一、擴大保護客體及名稱之修正

為落實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將保護客體予以擴大，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人工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亦適用之（個資法第2條第2款及第4款）。因保護客體不再以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為限，爰將該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擴大適用主體及領域

1. 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使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原則皆須適用個資法。（個資法第2條第8款）
2.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有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第50條第2項）

三、不定義主管機關

法務部僅是該法解釋機關，在不設置中央及地方專責機關前提下，直接於各條文中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四、個資法排除適用範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個資法規定：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個資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個資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

五、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資料為特種資料，除符合法定要件外，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法第6條，尚未施行）

六、蒐集、處理或利用資料前之告知義務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資料，除符合得免告知情形者外，均須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資料來源等相關事項。另為減少勞費起見，允許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得併同告知（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若個資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9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個資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末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9條規定論處(個資法第54條，尚未施行)。

七、增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

1. 為保障人民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個資法第3條)，惟於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情形例外排除當事人上開之權利(個資法第10條)。
2. 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有更正、補充及通知之義務（個資法第11條）。
3. 非公務機關於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不論係目的內或目的外利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且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個資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

八、一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要件

1.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個資法第15條)
2. 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個資法第16條)
3. 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個資法第19條)
4. 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個資法第20條)

九、明定書面同意之定義

個資法所稱書面同意，指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得以概括方式取得其同意，而應另以單獨書面同意方式為之，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個資法第7條）

十、強化行政監督

1. 主管機關之檢查措施(個資法第22條)

為加強防制個人資料之濫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或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如發現有違法情事，並得採取必要處分。

2. 當事人不服檢查措施之救濟方法(個資法第24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檢查時所採取之措施，或相關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

3. 違反個資法規定之必要處分(個資法第25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情形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得採取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予以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公布姓名等必要處分，以保護資料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

十一、團體訴訟

1. 為結合民間力量，發揮個資法保護個人資料之功能，爰增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符合個資法規定者，得提起團體訴訟，以協助遭侵害之當事人進行損害賠償訴訟。（個資法第32條）
2. 為鼓勵當事人透過團體訴訟主張權利，增訂團體訴訟裁判費暫減免之規定。（個資法第33條）

十二、相關責任

1. 刑事責任

對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區別其是否具有「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科予程度不等之刑事責任。

- (1) 無營利意圖者(個資法第41條第1項)
- (2) 意圖營利者(個資法第41條第2項、第42條)
- (3) 為提升法益保護之周延程度，中華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觸犯個資法之罪者，亦適用個資法(個資法第43條)。

2. 調整損害賠償責任限制額度

(1) 每人每一事件賠償額度降低

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從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改為以新臺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個資法第28條第3項）。

(2) 同一原因事實賠償總額提高

提高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由新臺幣2千萬元提高至新臺幣2億元(個資法第28條第4項)。

3. 行政罰責任

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依其違法行為態樣課以不同程度之行政罰責任：

- (1) 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或一般資料，或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21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個資法第47條)。
- (2) 違反個資法有關告知義務，當事人之相關權利，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通知義務，或行銷應給予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規定，先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個資法第48條)。
- (3)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檢查或處分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個資法第49條)。
- (4)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個資法第50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對照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修正理由係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舊法）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合併之。查上開舊法條文立法理由略以：關於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宜有細目規定，以便作為公告或其他相關作業之依據。尤其舊法適用之非公務機關採登記執照公告制度，故參考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申報登記制度有關例示兼概括「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等文件，頒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以供各界參考。

雖新法已廢除非公務機關取得執照後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制度（新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無需再申請登記及公告相關事項，惟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為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合法且正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宜保存相關之證據文件（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意旨），包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內涵，屬安全維護之適當措施之一部分；且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尚須說明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故參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二十九條工作小組於二〇〇六年有關成員國「申報登記要求事項手冊（Vademecum on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調查報告，有提供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清單文件之國家（例如：英國、比例時、西班牙等），係採例示兼概括並得自由敘述補充之立法例；同時參酌各機關函復本部有關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修正意見，適度修正項目與類別，並避免過度繁瑣，以免掛一漏萬。另例示或概括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〇〇一	人身保險
〇〇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〇〇三	入出國及移民
〇〇四	土地行政
〇〇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〇〇六	工業行政
〇〇七	不動產服務
〇〇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〇〇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〇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〇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〇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〇一三	公共關係
〇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〇一五	戶政
〇一六	文化行政
〇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〇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〇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〇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〇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〇二二	外匯業務
〇二三	民政
〇二四	民意調查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〇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〇二六	生態保育
〇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〇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〇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〇三〇	仲裁
〇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〇三二	刑案資料管理
〇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
〇三四	多層次傳銷監管
〇三五	存款保險
〇三六	存款與匯款
〇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〇三八	行政執行
〇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〇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〇四一	住宅行政
〇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〇四三	志工管理
〇四四	投資管理
〇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〇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〇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〇四八	券幣行政
〇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〇五〇	放射性物料管理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五三	法制行政
○五四	法律服務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五七	社會行政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六二	青年發展行政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
○六五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六六	保險監理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六八	信託業務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七〇	客家行政
○七一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
○七二	政令宣導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七五	科技行政
○七六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文化創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園區管理行政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七九	飛航事故調查
○八〇	食品、藥政管理
○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八三	原住民行政
○八四	捐供血服務
○八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八六	核子事故應變
○八七	核能安全管理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八九	海洋行政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九一	消費者保護
○九二	畜牧行政
○九三	財產保險
○九四	財產管理
○九五	財稅行政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一〇一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一〇二	國家賠償行政
一〇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一〇五	彩券業務
一〇六	授信業務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〇八	救護車服務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一一〇	產學合作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一一四	勞工行政
一一五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
一二〇	稅務行政
一二一	華僑資料管理
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
一二三	貿易推廣及管理
一二四	鄉鎮市調解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二五	傳播行政與管理
一二六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一二八	廉政行政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〇	會議管理
一三一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一三二	經營傳播業務
一三三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一三四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
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
一四〇	農糧行政
一四一	遊說業務行政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一四三	運動休閒業務
一四四	電信及傳播監理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一四七	漁業行政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四九	蒙藏行政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一五三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五四	徵信
一五五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一五六	衛生行政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一五九	學術研究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
一六一	輻射防護
一六二	選民服務管理
一六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
一六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一六五	環境保護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一六七	警政
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一六九	體育行政
一七〇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代號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號	識別類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〇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〇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〇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號	家庭情形
C〇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〇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〇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號	社會情況
C○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代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代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C〇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 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

代號	受僱情形
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〇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〇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〇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〇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
C〇六六	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C〇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C〇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C〇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C〇七〇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C〇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〇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〇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號	受僱情形
C〇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〇八二	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〇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C〇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〇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
C〇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〇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〇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〇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C〇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〇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〇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C〇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號	商業資訊
C一〇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〇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一〇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號	健康與其他
C——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C——二	性生活。
C——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例如：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
C——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C——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C——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C一二〇	宗教信仰。
C一二一	其他信仰。

代號	識別類
C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C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C一三四	國家情報工作資料。 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有關資料。

主辦單位：



法務部